

# 厦门市122“交通安全日”特别活动昨上线

## 交通管理

TRAFFIC  
MANAGEMENT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厦门日报  
联合推出 总第913期

2022年12月9日 星期五  
特邀顾问:孙家喲 吴桂才  
特约组稿:刘毅  
责编/孙玉玉 美编/庄良华



▲交通安全知识通过精彩节目展现给大家。

昨日,我市多部门联合精心准备的“122交通安全宣传特别活动”在厦门交警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我市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的新媒体同步上线,歌曲、舞蹈、颁奖、探访高科技宣教基地等等精彩环节轮番上阵,用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再次推高全社会对交通安全的高度关注。

“戴头盔就是一盔一带,系好安全带就是一盔一带。”伴随着时尚的说唱曲风,厦门交警的帅小伙子们用酷炫的歌舞,自编自导自演了交通安全宣传歌曲《一盔一带超级帅》,通过年轻人喜爱的方式,赞美遵守“一盔一带”的文明新风尚,这首歌一经推出,就获得了670万的网络点击量。厦门交通广播的6位主持人合唱了活动主题曲《文明守法歌》,用歌声传递文明理念,呼吁市民朋友文明守法。107交通广播的外场主持人小颜还带大家一起来探访刚刚开张的“厦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基地”,体验VR、AR,全息投影等高科技互动设备。

与此同时,2022年度厦门市十佳义务交警、2022年度厦门市交通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也与大家“见面”,他们获得了来自交警部门的肯定与表彰。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需要每一个人的努力与奉献,骑手、新训驾驶人、客货运车辆驾驶员代表共同向所有交通参与者发出了“文明守法出行”的倡议。

本次活动由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广播电视台集团、共青团厦门市委、厦门市大交通办公室共同主办;由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厦门高速公路支队、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厦门公交集团联合协办;由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厦门经济交通广播承办。

厦门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厦门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亡人事故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系列活动有序开展,狠抓道路通行秩序综合治理、精细化管控和精细化宣教并重等创新举措不断推出,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施行“放管服”改革新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等等,让厦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形式多样化 理念入人心

### 第11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市交警开展“花式宣传”效果突出



主题绘画、广场宣传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受到市民群众的欢迎。

本版文/本报记者 孙玉玉 通讯员 齐铭 本版图/交警支队 提供

在第11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全国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月”到来之际,厦门交警提前谋划、迅速行动,将宣传舞台搬进企业学校、大街小巷,搬到交通参与者的身边,通过主题宣讲、“摆摊”设点、情景体验等形式,倡导市民群众文明守法、安全回家,受到热烈欢迎。



### 进广场

#### 吸引群众一起关注交通安全

广场、公园、商超等是市民群众集中休闲、购物的好去处,同时也是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效果的重要场所。“122”期间,各交警大队以宣传效果为主导,组织警力到辖区主要公共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2月1日,思明交警大队开元中队联合开元街道美仁社区在斗西路永辉超市门口开展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的互动交流,民警们讲解了日常出行的安全注意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出行的知识、文明交通的理念传递给每一位居民,带到每一个家庭。

当天下午,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后溪中队指导员刘志旺带领宣讲队员走进港头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聚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大货车视线盲区、拒绝酒驾醉驾等主题,结合辖区典型交通违法行为视频,向居民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对现场群众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进一步提高“一老一小”人群交通安全自护能力,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走企业

#### 号召大家共同遵守交通规则

企业向来是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的重要场所,交警可以结合企业员工的出行特点,因人制宜进行针对性宣教。今年“122”期间,厦门交警走进运输、市政等重点企业,将交通安全知

识带给每一个企业员工。

在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湖里交警大队禾山中队的民警围绕大货车盲区安全及电动自行车严重违法行为,讲案例、讲交法,呼吁在场驾驶员要提高文明守法意识和驾驶技能,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民警还在企业内部张贴主题宣传海报、分发宣传彩页,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

应厦门国贸大厦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翔安分局交警大队马巷中队队长彭立献为50余名驾驶员和保洁员做了主题宣讲,通过对大货车盲区危险、道路养护工作日常安全注意事项的讲解,呼吁大家工作中要时刻警惕,“平安回家才是福”。现场还组织了安全防护演练,让大家身临其境感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 入学校

#### 小手拉大手筑牢交安防线

学生出行安全一直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也是交管部门常抓不懈的工作要项。“122”期间,交警部门以冬季交通安全为主要内容,采用情景再现、绘画展览等方式,进学校开展活动。

12月1日,思明交警大队各中队纷纷走进学校,结合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不同学生群体的特点,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小视频和PPT漫画课件等形式,向同学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同时也希望孩子们不仅要学以致用,还要“小手拉大手”传递给自己的家长,号召全社会共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集美分局交警大队积极协调推动

启明星幼儿园、曾营小学、乐安中学等中小(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专题学习,并组织交通安全绘画或墙画比赛。通过活泼有趣的竞赛形式,让交通安全知识在学生的脑海中扎根、成长。

### 下村居

#### 耐心讲解时刻敲响安全警钟

村居作为农村地区的基层单位,往往是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最有效的交通安全宣传阵地。

12月2日上午,海沧分局交警大队来到青礁村,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大力倡导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文明风尚,让交通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推动交通秩序更加畅通、更加安全。

同安交警大队各辖区中队和三个农村派出所,通过面对面宣讲、摆放展板、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向村居群众普及酒后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强调驾乘车辆时要系好安全带、礼让斑马线、佩戴好安全头盔的重要性。现场的互动环节吸引村民们热情参与。

12月2日,翔安分局交警大队走进九溪社区,通过全媒体访谈、音视频连线、电子海报推送、公益有奖问答、温馨出行提醒等形式,打通音视频、大小屏、线上下、室内外界限开展宣传。其中新店中队中队队长陈世刚还直播连线,发动群众参与“文明守法平安回家”“交通文明新征程”等话题联动,营造共话交通安全的热烈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相关新闻

#### 情景剧、绘画、手指歌 集美交警创新宣传方式 让交安知识深入童心

“过马路,要注意,红灯停,绿灯行,左看看,右看看,牵着手,向前走,安全第一心中记!”一群可爱的小朋友,一边唱一边用手指比画,交通安全知识在清脆的童音中流淌进每个人的心里……

这是集美分局交警大队杏林中队在辖区幼儿园开展“122”宣传的一幕,细心的交警和老师们还制作成视频,把交通安全知识一并传递给家长们。

据了解,为了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效果,杏林中队的民警们推陈出新,结合孩子们的特点,把交通安全知识通过情景剧、绘画、场景玩具等方式,教授给孩子们。在群星幼儿园,小朋友们现场模拟过马路,玩手机、不看红绿灯的小朋友,被玩具车撞倒在地;在欣儒苑全九牧幼儿园,孩子们用手中的画笔把骑车要戴头盔、过马路左右看等交通安全知识画出来;在杏南幼儿园,小交警们现场指挥车辆通行,亲手帮没戴头盔的“群众”戴好……通过情景剧、绘画、手指歌、美创展览等方式,交警叔叔把严肃的交通安全知识,和孩子们一起身临其境地“演”出来,让小朋友们玩得开心、学得入心。

据统计,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期间,杏林中队共组织辖区内65所学校、870个班的3.6万名学生参与主题绘画展。杏林中队指导员黄在强表示:“文明交通的理念,从小抓起效果最好。”孩子们在快乐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知识,能够有效推动习惯养成,也可以通过“小手拉大手”,真正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引领示范作用。

### 交通斗阵行

#### 湖里交警 助迷路老人与家属团聚



12月5日早高峰,湖里交警大队湖里中队民警黄建金帮助一名迷路老人与家人团聚。当时,黄建金正在湖里大道华昌路口执勤,看到一名老人在路口来回踱步,疑似迷路。与老人简单沟通后,他发现老人仅能说出自己的名字,幸好有热心群众认出老人好像是附近社区的居民,黄建金立即通过社区工作人员联系上老人家属。家属赶到后说,老人一早独自出门散步,等家人睡醒后发现老人已不在家中,幸亏遇到交警帮忙。离开前家属对交警的热心帮助连连道谢。

#### 大货车严重超载 翔安交警精准拦查



近日,孙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在国道324线行驶时,被翔安交警马巷中队民警拦下,经该车核载1100kg,实载9940kg,属于严重超载。

民警依法对孙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和记6分的处罚,同时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提醒:货车超载危害大,超载不仅严重影响车辆的操控性能,增大刹车距离,还容易导致侧翻、追尾等事故的发生。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不要超载运输。

### 文明观赛 打击酒驾

#### 酒驾遇查百般抵赖 铁证面前难逃处罚

近日凌晨,桥隧交警大队杏林大桥中队在开展酒驾醉驾统一行动时,查获一伴装车故障、实为酒后驾车的驾驶人。

当时,有群众举报称,成功大道开往杏林大桥的下坡处,有一辆小车在倒车,交警立即前往查看。驾驶人刘某看到交警过来,便将车停下,打开双闪和后备厢,假称是代驾把车开到该路段撞到了其他车辆后跑了,自己正查看车辆情况。最终,民警通过视频监控核实,开车的正是刘某。经现场对刘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49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铁证面前,刘某才承认其之前喝了酒,以为过了几个小时酒退了,就侥幸开车上路,没想到碰上了交警检查。刘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将被处以罚款、记12分和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公益广告)

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

# 122

## 全国交通安全日 车让人 讲文明



平安三率你我知晓/平安厦门/感谢有你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